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6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8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
|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17 |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 |
| 议案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20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附件 | 21 |
|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3A11 楼 A3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相关情况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80.88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40.84 万元后，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253.72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预计如下：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1,000.00 | 1.61% | 0 | 337.08 | 0.54% | 2025 年业务不及预期 |
|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500.00 | 0.81% | 0 | 0 | 0 | 2025 年业务不及预期 |
|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1,000.00 | 1.61% | 0 | 0 | 0 | 2025 年业务不及预期 |
| |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 1,000.00 | 3.22% | 0 | 0 | 0 | 2025 年业务不及预期 |
|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3,000.00 | 4.83% | 0 | 0 | 0 | 该公司为 2025 年新设 |
| 合计 | | 6,500.00 | / | 0 | 337.08 | / | |

注：同类业务占比中，销售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 年度营业成本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337.08 |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0 |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 |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 |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 合计 | - | 5,000.00 | 337.08 | - |

三、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书贤 |
| 注册资本 | 2088.8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81、183、185 号 VLAB 翌方 181 园区 3 层 312、313、319 号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书贤 |
| 经营范围 |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

2、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龙志宇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2 月 26 日 |
|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一街 68 号 2 栋 3 楼 301（自编号 12 号）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

3、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姚文军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6 层 703 室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文江、姚文军、北京迪辰安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凯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无线电通信、无线电监测、无线电检测、电波暗室、屏蔽室、混响室、微波暗室、电子仪器仪表的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

4、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段懿君 |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城建设北路 25 号 6 幢 602 室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井陘县航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以及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等。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

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表决时请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薪酬体系，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 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根据各独立董事情况，每年或每月发放一次。

2、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大鹏无人机、纵横智能设备、纵横鹏飞、纵横融合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子公司亦可根据公司融资需要，对本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作为国内首家工业无人机上市企业，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引领行业向低空数字化、场景智能化、平台生态化转型升级。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完善产品谱系和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加速政府治理、行业应用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落地。同时，董事会坚持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并重，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决策流程，全面提升风险识别与防控效能，完善沟通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政策持续利好，下游采购需求的释放，纵横股份紧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迭代创新与软硬件研发，不断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业绩实现良性增长并成功扭亏为盈。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092.45 万元，同比增长 30.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经营质量稳步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6,714.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9,445.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4%。盈利能力方面，全年综合毛利率为 49.91%，与上年同比增加 7.71 个百分点。为强化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总额 9,09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65%，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夯实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军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2025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软硬件产品迭代升级，重点围绕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云平台+AI”整体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创新，丰富政府治理及垂直行业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型号中小无人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研发，

并积极开展新产品技术预研，保障公司国内外业务与市场需求。

产品方面：全新升级 JOS-C7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在环境适应性、智能化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上实现了突破；全新推出 JOS-P200 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采用模块化、轻量化设计，支持固定点位与车载移动部署，保障安全高效作业；完成森林消防“察一灭一控”一体化无人值守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进行试点验证。

发布纵横云龙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在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等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并在森林防火巡查等项目中得到应用验证；新发布纵横大鹏 CW-20E 复合翼无人机，采用全新翼身融合布局，提高飞行效率与稳定性，具备多任务适配能力，可配置多场景 AI 模型，支持实时智能识别与任务决策，适配复杂环境高效作业；有序推进 CW-100 无人机适航认证，完成该无人机 TC 取证相关验证试验、评审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软件与 AI 方面：2025 年继续加大在飞行与指控软件、应用软件以及 AI 能力方面的研发投入。飞行与指控软件方面，公司完善纵横女娲云指控软件产品，通过与无人值守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了纵横昆仑系列无人值守系统和部分第三方机场系列产品的任务统筹规划、统一指控及智能调度功能，提升多机型协同作业效率与任务响应速度；完成纵横星图 V3 版本迭代工作，适配公司新机型无人机系统，支持标准化的无人机电子围栏、遥测上报 UOM 系统等功能，符合民用无人机强标要求。

应用软件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纵横低空运行管服系统产品开发，完成通导监气一体化集成系统的迭代，实现多家供应商的低空感知与管制设备的集成适配，同时通过自研与联合生态合作伙伴等方式，构建涵盖耕地保护、环保、水利、交通、消防等多场景的行业应用产品，并实现了多地商业化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为低空空域运行的一网统管提供了产品与技术基础。

AI 能力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低空领域的应用研究，通过自主研发的目标检测技术和图像解译技术，赋予无人机精准的环境识别、实时数据分析与自主决策能力；开展高质量数据集与 AI 算法库建设，推动 AI 算法资产标准化整合，形成覆盖 48 大类、104 小类低空行业应用 AI 算法清单，可根据项目需求实现快速部署与集成，为低空社会治理多场景数据采集分析提供智能识

别分析能力。

（二）聚焦政府治理与行业应用，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2025 年，公司国内外市场形势良好，核心业务呈现多点开花、协同并进的发展态势。全年公司新签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并创历史新高。公司积极推进低空数字经济服务政府治理，基于“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构建的低空数据服务体系，已成为驱动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关键新质生产力。通过统一规划、集中部署无人机软硬件，该体系具备数据化、智能化、规模化等特点，并成功在巴中、绍兴、彭州、梁平等地落地应用并形成标杆示范，实现降本增效，成功验证了无人机常态化巡检在智慧城市、应急响应、环境监测等场景的应用价值，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跑通了低空经济的商业应用闭环，为后续规模化复制推广提供模式借鉴。

在行业应用市场，公司坚持“存量深耕”与“增量突破”并举的策略。一方面，持续深化在传统地理测绘、能源设施巡检等领域的根基，通过技术迭代提升服务效能，巩固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重点突破应急安防、林草防火、智慧水利、防务等新行业的项目需求，凭借产品的高可靠性与方案的专业性，成功中标多个重点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泛政府领域的品牌影响力。纵横云龙系列产品在国内应急、海事、气象等领域市场进展良好并成功签单超 2000 万元，实现了业务从 0 到 1 的突破。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推动谱系化无人机系统“出海”，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某军贸存量项目顺利交付，并立足开发新的应用解决方案，为后续外贸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新业务拓展方面，2025 年公司通过参股四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度融入区域低空物流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工作。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研学文旅等新兴业务场景，通过推进低空科技产教融合，拓展“科技+教育+文旅”融合发展的业务新增长点，不断丰富低空经济的应用内涵。

在产业生态构建层面，公司秉持开放共赢理念，与生态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通过携手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运营商，与四川港投、四川通航投、中国海洋大学、济南能源集团、时代低空、紫光软件等公司等建立了战略合作，推进技术融合、渠道共享、场景共建，同时核心供应链伙伴关系持续深化。

（三）持续提升内部管理与合规运行，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导向，将管理升级作为驱动效益增长的核心引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激发公司核心人才团队的积极性，为本年度业绩改善提供了良好激励基础。在组织效能方面，公司实施动态化管理，对管理干部职责进行科学调整与优化分工，完善从目标设定、资源配置到绩效考核的全链条机制。重点推进研发、工程及生产序列的绩效薪酬改革，建立“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薪酬”的良性竞争机制，充分激发各级员工的创造力与执行力，确保组织目标与个人价值高度统一。

在成本管控方面，通过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构建精细化成本核算模型，从采购、生产到交付各环节深挖降本潜力，确保全年经营成本维持在合理可控区间。在流程优化与合规风控方面，公司以业务价值链为牵引，开展常态化合规专项培训，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合规审查清单，从源头防范经营风险。在企业文化层面，公司深化奋斗者为本的内涵，通过完善弹性福利体系、增设技能补贴等举措，构建多维度的员工关怀与激励保障，营造共同奋斗的良好氛围，赋能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并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恪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原则，确保公司信息透明合规，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座谈，及“走进上市公司”等多元化活动，搭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桥梁，及时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按照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立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 5 名，包括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

关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学习，勤勉履职，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9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公司治理及有关重点事项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 2025/2/24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 2025/4/17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 2025/4/28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
| 次会议 |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5/6/5 | 表决通过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5/8/21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5/9/8 | 表决通过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5/10/27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5/12/15 | 表决通过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5/12/30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5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事项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3/12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5/12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6/23 | 表决通过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9/9 | 表决通过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四）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控建设、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2025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内控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设计和内控有效运行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事项 |
|-------------|-----------|------|---|
|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4/16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4/28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 2025/8/21 | 表决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 | 2025/10/27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5 年第五次 会议 | 2025/12/29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了两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议案，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高管任职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管业绩表现和薪酬情况、再融资计划等进行认真探讨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 情况 | 审议事项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4/16 | 表决 通过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2/24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4/16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4/16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12/29 | 表决 通过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纵横股份长三角智能制造总部项目的议案 |
|--|--|---|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低空经济从试点探索迈向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之年。随着国家层面空域管理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低空经济正加速从“飞起来”向“用起来”转变，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社会治理、低空物流、文旅消费等新业态逐步融入百姓生活。在技术层面，5G-A、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无人机装备深度融合，智能化、网联化、集群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展望 2026 年，低空经济有望在政策、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无人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2026 年纵横股份将紧抓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依托公司形成的无人机系统、无人值守系统、应用软件系统以及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深耕国内外行业市场，加大低空数字经济在县域政府治理和垂直行业的运营示范，着力推进纵横云龙重点项目的落地与交付，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确保 2026 年业务进一步上台阶，为公司“十五五”期间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低空经济多场景解决方案

研发创新方面，2026 年公司将以低空经济规模化商用为核心导向，推动产品谱系化、运营智能化、应用规模化发展。

面向低空政府治理领域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完善提升现有无人值守产品谱系的智能化、可靠性、稳定性，同时通过设计优化、供应链优化实现产品成本优化。面向林草、海洋、水务、环保等垂直行业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推进国内已成熟的产品批量化出海应用。

产品方面，2026 年公司计划开展新型复合翼无人机系统、小型复合翼无人值守系统、轻型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等新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与用户需求牵引

开展新型号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研发。

软件与人工智能方面，2026 年将持续推进飞行与指控软件、应用软件以及 AI 能力方面的研发投入此外，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大模型等在无人机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无人机指控与数据处理能力进一步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纵横大鹏 CW-100 无人机及重点新机型的适航，积极推进其他产品的强标认证等工作，持续为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人机产品。

（二）深化场景布局，构建低空经济生态圈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低空数字经济核心场景，以“示范引领、精准突破、生态协同”为指引，全面驱动市场向纵深发展。在国内市场，依托已有标杆项目加快复制推广步伐，推动成熟方案在更多区域落地，形成可规模化的标准产品与服务模式。持续深化与运营商、央国企等战略伙伴的合作，深化与数据服务商、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多方共赢的低空经济创新联合体，同步升级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以全生命周期服务增强客户黏性，逐步形成“场景驱动、生态赋能、价值共生”的市场拓展新范式。

行业市场方面，持续聚焦应急安防、林草防火、水利监测等重点领域，巩固测绘、安防监控、能源巡检等传统优势，积极开拓智慧矿山、教育实训等新兴赛道，推动行业应用多元化布局。防务领域紧盯国内特种无人机采购动态，聚焦定制化、高难度、有复用潜力的项目，依托优质总体单位参与演示比测，打造“军警民融合”增长极。全力推进海外重点项目的交付，持续完善海外销售网络与技术支持体系，着力推动“纵横云龙”大载重无人机实现国内外批量销售，促进业务体量增长。

（三）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聚焦供应链建设与管理，打造“安全、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在供应链建设方面，深化与 A 类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核心元器件的国产可供供应链体系建设，做好供应商管理确保供应交付及时。在成本费用管控层面，持续严控管理费用压缩非必要开支，做好营销管理并加强大项目拓展力度，合理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在采购端通过集中议价、工艺改进及规模化采购，持续降低整机生产成本，为公司市场竞争提供稳健支撑。

（四）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合规经营

2026 年，公司将以提升治理效能与合规经营能力为根基，为战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保障。在内部治理层面，持续深化组织变革与流程再造，董事会统筹下，进一步健全内控闭环体系，常态化开展合规巡查与专项审计，实现经营风险的前置识别与动态管控。

在上市公司合规领域，严格对标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要求，构建覆盖财务数据、重大合同、技术进展的全要素信息披露质量体系，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重视并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机构调研等多元化渠道，系统传递公司低空经济战略价值与落地成果，建立“主动沟通、及时响应、价值传导”的常态化互动机制，持续增强资本市场认同感。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人均产值和利润贡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一是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聚焦 AI 算法、系统总师、海外市场、政府项目管理等关键领域，靶向引进具备头部企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为业务扩张注入新鲜血液。二是完善多元化激励机制，同步优化薪酬结构，推行“高绩效高回报”导向，试点关键岗位薪酬领先策略，实现个人贡献与公司价值的深度绑定。三是强化人才梯队与能力建设，通过全方位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此外，通过全员合规培训覆盖至一线岗位，筑牢依法经营底线，以高水平治理保障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